

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20256 号的回复

尊敬的江军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福田区红树林生态公园新洲路出入口隧道的维护管理及通行安全管控的建议》（第 20220256 号）收悉，感谢您们对道路交通及附属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关心和重视，经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建议采纳落实情况

（一）“关于明确责任主体”的建议，答复如下：

红树林生态公园为福田区水务局管理，新洲路出入口隧道的产权单位为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0 年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组织建设新洲路南延段，在公园内组织修建了一座跨新洲河连接福保桂花路的桥梁，规划部门已将红树林生态公园新洲路出入口隧道调整为市政道路，不再属于红树林生态公园管理范围。鉴于市政道路的管理主体为交通部门，建议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与隧道产权单位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办理移交手续，将该通道纳入市政道路的管理范围。

（二）“关于设施维护养护”的建议，答复如下：

由于目前新洲路出入口隧道管养部门尚未明确，隧道内的排水设施暂由区水务局进行管理，区水务局将确保雨天排水通畅，及时更换损坏的排水设施。

二、其他

（一）办理过程

8月29日致电江军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沟通，江军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暂无。

相信在区人大的大力支持和各部门的协同努力下，福田区将建设得越来越美！

福田区水务局

2022年8月26日

（联系人：彭文琴，15899788462；施阳：83142335）